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967號

上　訴　人　高盛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文鎮

訴訟代理人　徐東昇律師

被 上訴 人　鼎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榮吉

訴訟代理人　陳筱屏律師

複 代理 人　郭眉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2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芸之，於本院審理中之民國109年10月15日變更為呂榮吉，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1至316頁），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05至307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伊與訴外人高勁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高勁公司）於107年8月1日簽訂健身器材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由伊以總價金新臺幣（下同）190萬元，購買高勁公司旗下GOGYM健身俱樂部永春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1樓，下稱永春館）如附表一所示之健身器材、巨蛋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下稱巨蛋館）如附表二所示之健身器材（與附表一合稱系爭器材），並於同日由伊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暨約定高勁公司須協助伊繼續承租永春館及巨蛋館之場地以經營健身業務。詎被上訴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7年度重訴字第687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向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6127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高勁公司聲請假執行，並陸續於108年7月23日、108年7月26日在永春館、巨蛋館之場址分別查封已屬伊所有之系爭器材，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器材所為之查封程序（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器材所為之查封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係於伊對高勁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後之107年7月26日始設立登記，比對2間公司之董監事成員均大致相同，高勁公司顯係以另行設立公司之方式，以達財產脫手之目的；依一般買賣契約締約常情，分期支付價金之約定通常會於契約中明載各期金額及清償期，而上訴人係分4次將總價金190萬元匯款予高勁公司，惟系爭買賣契約卻無類此約定，顯違背常理，且高勁公司於前開買賣價金存入後旋即提領整筆款項，衡情係為製作表面上之金錢流向而已，渠等間並無買賣及給付價金之真意；高勁公司、上訴人乃遲至執行法院於108年6月24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高勁公司之財產後，方於108年7月3日分別出具資產設備轉讓證明書、資產設備受讓聲明書（下稱系爭轉讓證明書、系爭受讓聲明

書），並前往公證人處就上開文書進行認證，足見渠等乃知悉上開執行命令後始通謀為之，並無任何真實法律關係存在。又高勁公司甫於107年6月25日與訴外人日勝遠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勝公司）簽約，自107年7月1日起承租永春館場所使用10年，卻突於1個月後轉讓永春館之全部資產予上訴人，實無道理，再於執行法院核發前揭執行命令後，會同日勝公司簽署轉讓協議書，約定由上訴人自108年7月1日起繼受高勁公司之前開租約，顯係故意製造上訴人在永春館經營之假象，以逃避伊之債務追索；而巨蛋館原係由高勁公司向訴外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捷公司）承租使用，並訂有禁止轉租之約款，自108年12月間起始改由上訴人向北捷公司承租，足見執行法院於108年7月26日在巨蛋館進行查封時，高勁公司仍為實際經營人，現場健身器材自屬高勁公司所有。況上訴人既自稱已於107年8月1日受讓高勁公司位於永春館及巨蛋館之全部資產，高勁公司何以繼續支付兩館場地合計數千萬元之租金至108年間，渠等間未曾就此筆鉅額款項另行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亦有疑義。再者，於執行法院查封永春館及巨蛋館之健身設備時，現場之廣告招牌、員工名片、排氣檢測資料、網路招募員工訊息等均記載高勁公司名義，堪認高勁公司為系爭器材之真正所有權人無誤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高勁公司因欲承接原由訴外人力盟健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盟公司）在臺北市小巨蛋內之「活力工場」健身中心繼續經營，乃於97年7月22日與被上訴人及訴外人東森巨蛋經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巨蛋公司）、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育樂公司）簽訂協議書，約定由高勁公司承擔由被上訴人前為力盟公司代墊積欠東森巨蛋公司上開場地之房租及水電費用；高勁公司與被上訴人復於98年4月15日簽訂協議書，約定前開由高勁公司承擔之債務金額為1,400萬元，高勁公司應自98年4月起至103年11月止，按月

於每月10日前分期給付之，而高勁公司迄至99年8月2日止共僅給付被上訴人150萬元，尚餘1,250萬元未清償。被上訴人嗣以高勁公司積欠上開1,250萬元本息為由，向臺北地院申請核發支付命令，經臺北地院於107年4月26日以107年度司促字第6017號准許在案，高勁公司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經臺北地院於108年5月14日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高勁公司全部敗訴，並依被上訴人之聲請，准被上訴人為高勁公司供擔保417萬元後得為假執行（見原審卷一第75至88頁、本院卷第93頁）。高勁公司對系爭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8年度重上字第509號判決上訴駁回，高勁公司仍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9年9月17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裁定上訴駁回。

㈡被上訴人持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於108年6月14日向執行法院聲請對高勁公司為假執行，聲請執行標的為高勁公司之存款債權、銀行信託債權、股票、位於永春館及巨蛋館之所有動產，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見原審卷二第3至32頁）。

㈢執行法院於108年6月24日以執行命令禁止高勁公司收取存款債權及銀行信託債權（見原審卷一219至223頁）。

㈣執行法院於108年7月23日、108年7月26日至永春館、巨蛋館之場址執行動產查封程序，分別查封扣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健身器材（見原審卷一第89至97頁）。

㈤上訴人於109年3月2日向臺北地院聲請停止執行，經臺北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32號裁定准許上訴人供擔保20萬元後，系爭執行事件於本件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予停止，被上訴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09年度抗字第427號裁定駁回而確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現尚未終結。

四、至於上訴人主張：執行法院在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系爭器材為伊前向高勁公司所購入，並以占有改定代替現實交付而取得動產所有權，執行法院誤認系爭器材係屬高勁公司財產而實施查封，伊就系爭器材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爰提

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查封等情，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所謂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強制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必第三人就執行標的具有一定權利，因強制執行而受侵害，而在法律上並無忍受之理由者，始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器材之所有權人，足以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上訴人提出確實證據，證明系爭器材所有權歸屬於己。

㈡經查，上訴人係於107年7月26日設立登記（見原審卷一第113頁），設立之原始董監事分別為劉國輝（即法定代理人）、賴素滿、謝伊理、張軒誠等人（見本院卷第105至108頁），嗣於108年12月16日則改選王文鎮（即法定代理人）、賴素滿、蘇美琴、張軒誠為董監事（見本院卷第117至120頁）；而高勁公司於106年12月7日至109年2月12日期間，其董監事分別為劉國輝（即法定代理人）、賴素滿、謝伊理、張惠興等人（見本院卷第129至139頁）。自公司董監事成員觀之，上訴人與高勁公司有諸多重疊，且2間公司於108年12月15日前之法定代理人均為劉國輝，故上訴人對於高勁公司積欠被上訴人1,250萬元本息未還，經臺北地院於108年5月14日判決敗訴並宣告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嗣遭被上訴人持系爭判決向執行法院聲請假執行乙節，自難諉為不知。

㈢上訴人就其確有向高勁公司購買系爭器材之事實，無非係以系爭轉讓證明書、系爭受讓聲明書、系爭買賣契約、價金匯

款證明、發票等件影本為憑，惟查：

1.就系爭轉讓證明書、系爭受讓聲明書而言：

①按公證法上所稱之公證，係就請求人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有關私權之事實賦予公證力，以證明該項法律行為之作成或該項事實之存在，與認證係公證人就請求人請求認證之文書，證明其文書之作成為形式上真正不同；換言之，公證人辦理公證事件，係就當事人在公證人面前，或公證人就其親自所見之私權事實作成公證書，如當事人之法律行為已成立者，則屬認證之範疇。而依公證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認證之程序係使當事人當面於私文書上簽名，或承認為其簽名，故公證人實際所接觸者，僅為文書作成之形式上真正而已，對於文書記載內容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並未實際接觸，自不產生證明效力，是公證人所為之認證，僅能證明當事人之簽章屬實，或當事人陳述其簽章為自己乙節屬實，然有關其書面記載內容之正確性及意思表示之有效成立或簽發之時間地點等情，則不及之，從而經認證文書所載內容之真偽，法院仍應調查其他事證予以認定，非如經公證之法律行為或有關私權之事實，除有反證外，應認其存在之推定效力。

②系爭轉讓證明書、系爭受讓聲明書雖分別記載：「高勁公司所有GOGYM健身俱樂部永春館、巨蛋館之全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動產、生財設備、機器、裝潢、押租金、商標權等，詳如附件，附件未載明者，仍以現況為準）已讓予上訴人，且上開資產設備已於107年8月1日讓與生效並交付，自該日起上訴人即取得所有標的物之所有權及占有」、「上訴人已於107年8月1日受讓並占有高勁公司所有GOGYM健身俱樂部永春館、巨蛋館之全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動產、生財設備、機器、裝潢、押租金、商標權等，詳如附件，附件未載明者，仍以現況為準），自該日起上開資產設備均歸上訴人所有，上訴人基於所有權，得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上開資產設備，並排除他人之一切干涉」等語，並於108年7月3日經

民間公證人鄭艾倫予以認證（見原審卷一第15至73頁）。揆諸上開說明，此項文書認證之效力，應僅及於上開文書經高勁公司監察人張惠興、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劉國輝簽章之真實性，至於文書內容之正確性，甚至渠等間有無出售、讓與系爭器材之真實意思表示，要非本件認證效力所及。

③經核系爭轉讓證明書、系爭受讓聲明書係於108年7月3日始出具並經公證人認證，距離上訴人所陳稱之設備器材讓與日期即107年8月1日已相隔約1年之久，且係以迂迴另行製作系爭轉讓證明書、系爭受讓聲明書之方式請求認證，而非直接將系爭器材買賣契約予以認證，此與一般私文書作成後同時或短時間內即請求公證人認證簽名或印文真正之常情顯有未合，自難徒以系爭轉讓證明書、系爭受讓聲明書內容記載上訴人已於107年8月1日買受系爭器材等語，即逕認該內容為真實。

2.就系爭買賣契約而言：

①上訴人於執行法院現場查封及提起本件訴訟時，均未提出任何關於系爭器材之買賣或轉讓契約書，經原審於109年3月3日函請上訴人說明：「上訴人既主張係於107年8月1日即自高勁公司受讓並經移轉系爭器材，則為何上訴人與高勁公司係遲至108年7月3日始分別簽立系爭轉讓證明書、系爭受讓聲明書？並應提出得佐證上訴人所述之相關證據資料，如有欲聲請調查之證據或傳喚之證人，亦應一併陳報」等情（見原審卷一第141至142頁），上訴人於同年月9日收受該函後（見原審卷一第171頁），於同年月12日僅具狀陳稱：「伊於108年7月間得知高勁公司與被上訴人間之系爭判決敗訴，有遭假執行強制執行之可能，為避免自己購買之系爭器材遭被上訴人誤解仍為高勁公司之財產，遂自行尋求民間公證人協助，並偕同高勁公司分別作成系爭轉讓證明書、系爭受讓聲明書」等語，並未依原審之曉喻而自行提出任何佐證或聲請調查證據（見原審卷一第179至180頁）。嗣經被上訴人具狀否認上開文書之真正，並就其中不合理之處多所質疑（見

原審卷一第193至203頁），復經原審函請上訴人應於109年3月30日前就被上訴人上開書狀表示意見（見原審卷一第191頁），上訴人始於同年月25日提出系爭買賣契約及買賣價金交付之相關匯款單據為證（見原審卷一第261至291頁）。惟若上訴人確已於107年8月1日與高勁公司簽立系爭買賣契約，此份由雙方簽立且與主張轉讓器材日期相符之文件，較諸前揭近1年後始分別出具之單方證明書，顯係更有證明力之證據資料，衡情於提起本件訴訟時，與系爭轉讓證明書、系爭受讓聲明書併同提出應無困難，何以上訴人於本件查封、起訴、乃至經原審於109年3月3日即要求說明上開疑點時均未提出，直至被上訴人以答辯狀明確指出「缺乏雙方契約當事人共同簽立之文件，一反常態各自簽立單方文書」後（見原審卷一第201頁），始提出系爭買賣契約供參，皆與常理有違。

②又系爭轉讓證明書、系爭受讓聲明書係表明高勁公司將永春館、巨蛋館之全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動產、生財設備、機器、裝潢、押租金、商標權等，詳如附件，附件未載明者，仍以現況為準）讓與上訴人，細觀其附件財產目錄，除本件遭執行法院查封之系爭器材外，尚有兩館之電腦設備、電話總機、攝影機、iPAD、AppleTV等與經營有關之其他設備工具（見原審卷一第35至37頁、第49至51頁），然系爭買賣契約卻僅約定將系爭器材以190萬元之價金出售予上訴人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65至283頁），兩者顯有出入；且若上訴人與高勁公司果於107年8月1日已就兩館「全部資產」達成買賣合意，常理應就「永春館全部資產」、「巨蛋館全部資產」合併討論後予以議價，何以上訴人所提出之買賣契約卻僅將系爭器材列為買賣標的並單獨計價，則其餘與經營有關之設備工具係如何約定價金、如何支付，均付之闕如，啟人疑竇，其買賣之真實性實有可疑。

3.就買賣價金交付之匯款單及發票而言：

①上訴人所提匯款單據固顯示其於107年11月9日、108年10月1

日分別匯款10萬元、100萬元至高勁公司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16110XXXXXX8號帳戶（下稱高勁公司新光銀行帳戶）、於108年9月2日、同年10月24日分別匯款10萬元、70萬元至高勁公司永豐商業銀行帳號147018XXXXXXX9號帳戶（下稱高勁公司永豐銀行帳戶）（見原審卷一第285至291頁），然系爭買賣契約並無分期給付及分期金額之約定，且經原審調閱高勁公司上開二帳戶於108年9月至109年3月期間之歷史交易明細（見原審卷三第9至12、27至32頁）後，上訴人除上開4筆匯款外，仍有10餘筆金額介於數十萬至上百萬元之匯款進入上開高勁公司新光銀行帳戶、永豐銀行帳戶，可見上訴人與高勁公司間之金錢往來頻繁、金額非微，顯係出於2間公司同一負責人就兩公司帳戶經營資金所為之指示調度，2間公司之經營及帳戶資料牽扯難分，況金錢往來之原因多端，自難僅憑渠等間有上開4筆匯款之事實，即逕認該4筆匯款必為轉讓系爭器材之價金交付。

②又上訴人表示就系爭器材之買賣，高勁公司係於108年6月30日開立2紙金額均為100萬元之發票，上訴人並將之列入當期進項憑證明細表及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內（見本院卷第217至221頁）。惟查，系爭器材所約定之買賣價金為190萬元，高勁公司竟開立總金額為200萬元之發票，兩者顯不相符，上訴人雖稱：「多開的10萬元係買賣雙方同意預作可能衍生之費用」云云（見本院卷第211頁），然並未具體說明該等衍生費用所指為何，誠屬有疑。再者，自開立發票時間點觀之，上訴人截至108年6月30日始支付高勁公司價款10萬元而已，高勁公司實無於該日期開立總金額為200萬元發票之義務，且發票上之品名乃記載：「訂金」等語，亦看不出與系爭器材有何關聯，是上訴人以此主張該2紙發票即為系爭器材之買賣交易云云，非屬可採。

4.綜以前開交易疑義，買賣、價金交付及發票開立之情節均與常情相悖，衡情乃高勁公司發現執行法院於108年6月24日以執行命令禁止其收取存款債權及銀行信託債權（見不爭執事

項㈢）後，為脫免永春館、巨蛋館之動產設備及生財器具亦遭假執行，遂與上訴人於108年7月3日各自書立系爭轉讓證明書、系爭受讓聲明書並委請公證人予以認證，渠等間並無買賣之真意及意思合致，僅係供將來阻卻執行之用，且因執行法院尚未排定現場執行時間，亦不知被上訴人所欲指封之具體物件為何，故僅於系爭轉讓證明書、系爭受讓聲明書檢附含系爭器材、其他經營必要設備之財產目錄，並概括記載「讓與全部資產」等語，惟執行法院仍先依形式外觀原則將系爭器材予以查封扣押，上訴人嗣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時，因被上訴人嚴詞否認上開單方聲明文書之真正，並質疑何以就買賣契約隻字未提，始提出事後書立、僅有以系爭器材為買賣標的，缺乏電腦設備、電話總機、攝影機、iPAD、AppleTV等與經營有關之其他設備工具之系爭買賣契約，及拼湊總金額為190萬元之4份匯款單、2紙總金額為200萬元之發票為憑，堪認上訴人主張其與高勁公司間就系爭器材於107年8月1日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係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不能以之證明上訴人對於系爭器材有所有權。

㈣就兩館場地之經營情況及系爭器材之占有使用而言：

1.按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民法第76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以占有改定之方式代替現實交付，使受讓人取得動產物權，必須讓與人與受讓人訂立足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之契約，始足當之。如僅單純約定讓與人為受讓人占有，並無間接占有之法律關係存在，尚不成立占有改定，其受讓人即不能因此取得動產物權（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2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巨蛋館部分：

上訴人就此係陳稱巨蛋館前由高勁公司向北捷公司承租經營，租期至108年11月30日，嗣重新招標後由上訴人得標，上訴人於108年12月間開始實際經營巨蛋館，上訴人自不可能於108年7月26日執行法院查封時在現場經營健身業務等語（見原審卷三第117至132頁、本院卷第163頁）。準此，高

勁公司向北捷公司承租巨蛋館場地經營健身業務至108年11月30日，衡情即無於租期尚有1年多之107年8月1日預先出售資產設備予上訴人之必要；且上訴人乃於約定買賣後經過1年多，始分4次而於108年10月24日支付價金完畢，高勁公司亦顯非出於為資金週轉，而須於經營巨蛋館期間預先出售其全部資產之目的；況巨蛋館場地屬北捷公司管理，招租事宜應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予以公開招標，自不生高勁公司協助與否問題，是系爭買賣契約中約定高勁公司應協助上訴人承租巨蛋館房屋乙節，實無必要；再參以本院詢問上訴人：高勁公司已經出賣器材，卻又在兩館繼續經營一段期間，為何上訴人要買進器材而讓高勁公司實際使用？是否有其他協議或回租約定？上訴人僅稱伊要在108年底取得兩館經營權，不需要再另外裝潢及購買昂貴健身器材，高勁公司出賣器材後不需立刻交付給伊，在過渡期仍然可以繼續經營等語（見本院卷第149、150頁），顯然僅單純約定高勁公司為上訴人占有系爭器材，彼此之間並無任何間接占有之法律關係存在，從而上訴人主張其與高勁公司間就巨蛋館內如附表二所示之健身器材已以間接占有代替實際交付云云，洵不足採。

3.永春館部分：

①針對永春館之場地，高勁公司係於107年6月25日始與日勝公司簽立租賃期間自同年7月1日至117年6月30日之租賃契約（見原審卷三第85至89頁），竟旋於簽約1個月左右即將該館之所有資產設備轉讓予上訴人，又非為資金週轉而急售資產，顯與常情不符；且針對上開仍有9年餘租期之租賃契約，並未立即辦理轉讓事宜，而係由高勁公司繼續按月支付高達1,268,539元租金至108年6月30日止，直至資產設備讓與近1年後、於執行法院於108年6月24日以執行命令禁止高勁公司收取存款債權及銀行信託債權之際，始與日勝公司合意自108年7月1日起由上訴人繼受高勁公司基於上開租賃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而於同年月26日完成租賃契約轉讓協議

書之簽立等情，有系爭租賃契約轉讓協議書及日勝公司109年5月21日函暨所附高勁公司開立之租金支票及日勝公司就此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存卷可參（見原審卷三第83至89、143至153頁），由此益徵高勁公司乃係面臨遭被上訴人求償1,250萬元本息之假執行之際，始起意將永春館租約之承租人名義轉由上訴人承接。

②至於上訴人原就永春館於查封時係高勁公司實際經營乙節為自認（見本院卷第149頁），嗣陳明就此撤銷自認，並表示自108年5月間起即已實際經營永春館等語（見本院卷第161頁），固提出營業發票數紙（見165至171頁），及查封時在場人即丁子洲、陳致佑為伊員工云云。惟查，被上訴人並未同意上訴人撤銷自認，且執行法院於108年7月23日至永春館執行查封程序時，該場館之廣告招牌仍載以「GOGYM健身俱樂部」、「高勁健身俱樂部」之名義，高勁公司對外召募員工之廣告亦有永春館營運櫃臺、專業私人教練、會籍顧問等職缺等情，有執行筆錄、現場照片以及104人力銀行網頁列印資料等件可佐（見原審卷一第225頁、卷二第26至28、33至34頁），是以營業外觀而言，該場址確有高勁公司營業之表徵；且高勁公司之永春分公司係於108年7月26日廢止設立（見本院卷第357頁），上訴人係於108年9月2日始設立永春分公司（見本院卷第359頁）；又查封時在場人即丁子洲、陳致佑之勞保投保單位原係高勁公司，於108年7月1日起始轉換為上訴人名義（見證物袋內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再上訴人係於108年5月23日向新光銀行申請於永春館場址裝設信用卡刷卡機，並於同年月27日正式裝機、開始有交易記錄，而高勁公司原裝設於永春館場址之刷卡機則於108年5月27日為最後交易日、於108年8月27日始拆機（見本院卷第361至363頁、第475至477頁）等情，則永春館場址於108年5月27日起至108年8月27日期間，在客觀上同時具備上訴人及高勁公司之信用卡刷卡機，且該段時期之場地租金為高勁公司、上訴人先後支付（見原審卷三第143頁），衡以2

間公司斯時為同一負責人經營，尚不能排除同一負責人使用2間公司名義於上開時期共同於前開地址營業之可能，故上訴人就此所為撤銷自認，既未徵得被上訴人同意，又未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非為可採，不生撤銷自認之效力，參以前述買賣交易之債權行為既為虛妄，且上訴人並未具體說明其與高勁公司間有何占有改定之法律關係，自無法逕論渠等間確有因買賣交易而生占有改定或現實交付如附表一所示健身器材之物權變動行為，難謂該等器材於執行法院於108年7月23日現場查封時，其所有權已由高勁公司移轉至上訴人。

㈤上訴人就系爭器材是否有足以排除被上訴人強制執行之權利？上訴人主張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器材所為之查封程序應予撤銷，是否有理？

上訴人與高勁公司間就系爭器材之買賣交易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無效，上訴人又無法證明系爭器材已因占有改定、直接交付而生動產物權變動效力，顯非系爭器材之所有權人，是上訴人以系爭器材所有權人地位自居，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器材所為之查封，自屬無理，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陳，依上訴人所提各項證據，皆不能證明其於執行法院現場查封之時為系爭器材之所有權人，是被上訴人於系爭執行程序主張系爭器材為其債務人即高勁公司所有，聲請執行法院予以查封，自屬正當，上訴人並無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謂有足以排除前開強制執行之權利存在，從而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將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器材所為之查封程序予以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邱靜琪

法　官　周珮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強梅芳

附表一：

編號	名稱	數量
1	曲步多重訓練機	2
2	高強度間歇訓練機	2
3	踏步機	4
4	專業心肺踏浪機	2
5	斜臥式健身車	4
6	直立式健身車	4
7	跑步機	21
8	小腿訓練機	1
9	大腿伸張訓練機	1
10	aDDUCTOR/aBDUCTOR	1
11	大腿內外展訓練機	1
12	大腿外展訓練機	1
13	大腿內收外展訓練機	1
14	肩部訓練機	1
15	腹部訓練機	3

16	臀部訓練機	1
17	腿部彎曲訓練機LC	1
18	肩部推舉訓練機	1
19	胸部肌訓練機	1
20	多功能綜合深蹲訓練架	1
21	蝴蝶擴胸訓練機	1
22	背部訓練機	2
23	可調式繩索訓練機	2
24	固定槓鈴	10
25	啞鈴（含大小）	50
26	下背訓練機	1
27	飛輪訓練車	3
28	風扇腳踏車	2
29	滑輪繩索機	1
30	深蹲架	2
31	划船機	1

附表二：

編號	名稱	數量
1	跑步機	21
2	肩部推舉訓練機S1	1
3	肩部訓練機	1
4	肱三頭肌訓練機A2	1
5	肱三頭肌訓練機	1
6	蝴蝶機訓練機C2	1
7	腰部旋轉訓練機AB3	1

（續上頁）

8	腹部訓練機AB1	2
9	胸部訓練機	1
10	肱二頭肌訓練機	1
11	下背部訓練機LB1	1
12	雙軌滑輪下拉機	1
13	單槓訓練機	2
14	滑輪下拉機B3	1
15	擴背訓練機B1	1
16	坐姿划船訓練機	1
17	臀部訓練機H1	1
18	坐姿划船訓練機B2	1
19	（大飛馬機）滑輪繩索機	1
20	史密斯深蹲架	3
21	懸吊式訓練系統	1
22	划船機	3
23	划步機	1
24	滑雪機	1
25	環狀360架	1
26	階梯機	1
27	斜板奧林匹克架	1
28	臥推奧林匹克架（胸部推舉機）	1
29	史密斯訓練機	1
30	斜板上胸訓練器（半自由）	1
31	胸背部訓練機	1
32	腿蹬機	1

（續上頁）

33	正方形訓練機	1
34	器械式推蹬機	1
35	小腿訓練機	1
36	腿部彎曲訓練機	1
37	大腿伸張訓練機	1
38	大腿外展訓練機	1
39	大腿內收訓練機	1
40	拳擊擂台	1
41	多功能訓練機（繩索式）	1